锡山生态环境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5-0015

二、采购内容：锡山生态环境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大写）；

人民币654080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负责人：陈如松【联系方式：13812518868】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一季度费用于第四月15日前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迎宾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717600000655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 JSZC-320205-BQGC-G2025-0015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锡山生态环境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的采购。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

人民币（小写） 654080 元。

其中：①餐费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元伍角 /人/餐；人民币（小写） 17.5 /元/人/餐。

②运营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 168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保费、加班费、福利费、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地点：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五、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一季度费用于第四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六、结算方式：本项目中运营管理费为总价包干；餐费组成中 15 元/人/餐为财政补贴，不因用餐人数增加而调整，剩余自理部分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实结算。

七、用餐份数及时间

工作日每日制作午餐（约 112 份左右）；

4、用餐时间：中午约 10:30-12:00。

八、用餐标准：每日推出 A、B 两种不同组合的套餐供职工自主选择，每种套餐包

含一大荤（要求纯大荤，总共200克以上，不含辅料），一副荤（100克以上，要求荤素比值不得低于1:4），两时令素菜（总共150克以上），一水果一酸奶，主食为米饭、粗粮饭，一例汤（必须含有不低于1/3的固体原料）。每周菜单可相应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加工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工器具配备、厨房设备维修、房建、水电类维修、隔油池清理、厨房油烟灶管道深度清洗、餐桌椅、水、电、气等设备设施、能耗、消防设施。

2、甲方对乙方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后，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用餐需求。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要求，开展日常餐食的加工。

3、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体检，持证上岗。

4、乙方必须保证食堂日常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通过相关部门检查，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对食堂的安全生产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食品安全、防火、防爆、防盗抢、安全操作等）负全部责任。厨房日常应保持整洁干净，排污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定期清理下水道，避免堵塞发生，废弃物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扔乱放。厨房日常应规范管理运行，避免扰民，一旦发生相关事件由报价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应每周配合甲方确定菜单，供甲方知晓。

7、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确保食物安全。

8、乙方在供餐中注意抓好菜肴质量和品种，讲究营养，供货必须新鲜，提供的饭菜及原料须符合国家卫生检验标准，并保证荤素饭面等保温，保证供应热饭、热菜。

9、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乙方提供午餐的质量、价格和卫生的检查监督，并对甲方提

出的问题履行整改。

10、乙方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审核。如有大的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11、乙方进驻前应系统检查厨房设施的完好性、安全性，有问题及时和甲方沟通解决，一旦进驻即视作认可。

12、乙方须完成采购人2026年度的扶贫采购任务约1.5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任务为准，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采购指标。

十二、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1、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管理费。

（2）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用餐标准三次以上，或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4） 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发生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重大事故。

（5）乙方擅自转包（转让）合同。

十三、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5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按照各月度得分平均值计算，分数不低于70分的为合格项目，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项目。

4、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5、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善后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若一方有意提起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违约方应支付5000元（大写金额：伍仟元）违约金。

6、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考核办法

为加强锡山生态环境局食堂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规范中标单位工作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明确考核模式，现制定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集中检查等方法考核，将检查情况作为本项目考核结算费用的依据。

1．日常检查：由采购人对本项目日常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拍照存档，并告知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每月汇总扣分点，根据本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月度考核评分。

2．随机抽查：由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严重程度，现场告知，可以以整改通知书，扣款通知单进行整改，扣款通知单作为本项目本季度承包费用支付时的扣款依据。

3．集中检查：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中标单位参加），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单位服务期间进行现场检查，着重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到场及卫生、设施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及隐患自检整改，检查情况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二、结算支付

1．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若月度考核超过 90 分，不扣当月的承包费用，若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 500 元，上述扣除费用在月度支付时落实，若连续三个月不合格即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采购方有权将中标单位无条件解除合同。

2．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一季度费用于第四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税金发票。

三、终止合同

一个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采购方有权将中标单位无条件解除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终止合同，且当月月度考核为 0 分。

四、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服务人员				
1	着装整洁：在工作岗位上穿统一工作服，售卖处戴一次性手套、口罩等	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吐痰、大声喧哗和闲聊等	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开餐	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时与就餐人员发生吵架对骂或打架斗殴以及员工之间发生吵架对骂或打架斗殴	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3～10 分		
5	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日常保洁				
1	餐厅、操作间、更衣室出现明显油渍、积灰、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灶台及周围使用后没有打扫干净，地板、面板墩头使用后未打扫干净，油烟机未清理有油污	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售饭菜窗口，餐桌、餐椅未打扫干净或摆放不整齐	发现一次扣 2 分		
4	下水道不通外溢未处理，洗碗池有脏污	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餐饮卫生				
1	出售的主副食有杂物（苍蝇、烟头、头发、清洁球丝等）或夹生	发现一次扣 2～5 分		
2	油炸食品有异味	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出售霉烂变质食品	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20～50 分		
4	每日菜品新鲜	发现一次扣 3 分		
5	出售食品时不用专用工具直接用手接触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餐饮工具使用后未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后就投入使用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7	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的	当月考核为 0 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8	菜品品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台账记录				
1	食品安全检查及水电消耗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设施维护保养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固定资产及易耗品盘点记录不明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成本核算、充值售券工作有失误，记录不明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五、安全管理				
1	值班人员擅离岗位造成餐厅内物品丢失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2	故意损害采购方财物设备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发生食堂造成火灾，造成重大伤害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的	当月考核为 0 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节能节约管理				
1	未能及时关闭水电气等设备的	发现一次扣 1～5 分		
2	未能计算成本合理供求造成原材料浪费的	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2～10 分		
3	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七、满意度				
1	对菜品的口味不满意	发现一次扣 2～5 分		
2	菜的克数不满足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 2～5 分		
总扣分：		总得分：		

注：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为：100 分减去总扣分数。